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補字第12號

原告 黎家智

被告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方振仁

上列當人間請求給付薪資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「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五年者，以五年計算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，勞動事件法第11條、第12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起訴前未足額發給之薪資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88,595元；第二項請求被告自民國114年2月1日起至給付原告全額薪給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64,035元，而原告為00年0月0日生，則原告自114年2月1日起至其65歲強制退休之116年9月4日為止，約尚餘2年7個月即31個月，是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1,985,085元（計算式：64,035元/月×31個月＝1,985,085元）；第三項請求被告給付特休未休工資部分，訴訟標的金額為192,120元。茲以原告前揭請求，價額應合併計算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,265,800元（計算式：1,088,595元＋1,985,085元＋192,120元＝3,265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,759元，依上開規定暫免繳納三分之二裁判費即26,506元，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3,253元（計算式：39,759元－26,506元＝13,253元）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勞動法庭法官 朱玲瑤

0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3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2 日

05 書記官 陳瑩萍